

证券代码：833455

证券简称：汇隆活塞

公告编号：2024-029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勇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5,501,7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25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501,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501,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及《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501,7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501,7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

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其审计》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501,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501,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501,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艳女士、高文晓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对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汇报。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艳)》(公告编号 2024-009)、《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文晓)》(公告编号 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501,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

编号 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501,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合理回报股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501,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责任与工作量有所增加。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津贴额度和发放周期等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披露的《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公告编号 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501,7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十二)、议案(十三)、议案(十四)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十八)、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由大连滨城活塞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并由公司董事长张勇、第一大股东苏爱琴、总经理李训发、持股 5%以上股东李颖和李晓峰为本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此议案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亦无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501,7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因此，本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此议案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州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总金额贰仟陆佰万元整（¥26,000,000.00）的授信额度，期限 12 个月，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一类、二类贸易融资等业务，继续履行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名下的厂房、办公楼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为该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董事长张勇、公司第一大股东苏爱琴、总经理李训发、持股 5%以上股东李颖和李晓峰为本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此议案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亦无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5,501,7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因此，本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此议案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并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以公司的知识产权为上述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董事长张勇、公司第一大股东苏爱琴、总经理李训发、持股5%以上股东李颖和李晓峰为本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此议案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亦无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25,501,761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因此，本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此议案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议案（十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

董事会提名张勇、李训发、宇德群、张吉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议案（十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

董事会提名陈艳、高文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议案（十四）审议《关于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换届选举。

监事会提名张洪吉、孙立森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以上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8）。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十二)	选举张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501,411	99.9997%	当选
(十二)	选举李训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501,411	99.9997%	当选
(十二)	选举宇德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501,411	99.9997%	当选
(十二)	选举张吉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5,501,411	99.9997%	当选

3.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十三)	选举陈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5,501,411	99.9997%	当选
(十三)	选举高文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5,501,411	99.9997%	当选

4.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十四)	选举张洪吉为公	125,501,411	99.9997%	当选

	司第四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			
(十四)	选举孙立森为公 司第四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	125,501,411	99.9997%	当选

(十九)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十)	关于 2023年 年度权 益分派 方案的 议案	350	100%	0	0%	0	0%

(二十)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十二)	选举张勇为公 司第四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0	0%	当选
(十二)	选举李训发为 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 事	0	0%	当选
(十二)	选举宇德群为 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	0	0%	当选

	事			
(十二)	选举张吉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	当选
(十三)	选举陈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当选
(十三)	选举高文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翟春雪、于璇聪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勇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训发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宇德群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1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吉忱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1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艳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1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文晓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21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洪吉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1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立森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21日	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